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之步”）的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47 号保留意见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为：

1、贵之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7,720,909.72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9,000,000.0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78.49%，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形成这两项余额的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必要性，我们认为此事项重大但不

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应就此类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2、由于主业变更，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营运资金紧张，债务逾期，同时累计亏损较大，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33,299,888.32 元，未来转型是否成功、大股东是否能代偿逾期借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由于涉及贵之步公司的多起诉讼尚未结案，可能存在巨额赔偿而影响持续经营。贵之步公司虽然在附注二、（二）提出了改善措施，我们认为其改善措施可行，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仍然重大。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保留意见，除该保留意见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目前两家青少儿教育主题的托管中心已于 2017 年 9 月开业，并已在报表内反映主题托管机构收入；公司的青少年艺术培训基地目前正在装修中，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开学，目前正在火热招生阶段。

3、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后期的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1) 股东正在与银行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法，且会积极寻找合

适的房屋意向买家，通过将房产出售给新买家变现替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并股东正在努力与原告就诉讼事项达成和解。

(2) 根据公司在 2018-2020 年未来的发展战略，紧跟时代发展趋势，行业创新，加强业务创新，带动并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的青少年童鞋及亲子鞋项目和中国民族品牌文化传承的青少年儿童教育主管托管中心项目，都已初见成效。公司新业务将以长沙托育中心样板店为拓店的基础，在长沙以外湖南区域内开设 50 家贵之步品牌托育中心，再以成熟的连锁模式，拓展到省外。

(3) 随着公司迎时代进步升级消费创新项目的初见成效，加强提升公司形象及公司的股权价值，通过公司价值的提升，可以出售或转让控股股东名下一部分股权的方式，让股票变现替公司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4、该保留意见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告编号：2018-031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